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98,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
轉換的**18,000,000**股H股

發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1.40**港元，並預期每股H股
不會少於**1.13**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31**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除於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語與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開始買賣。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四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3-3407室）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閱，僅作參考之用。

H股的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待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布及售股章程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